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吳奇諺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511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86402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45008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傳「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，請協助於各宣導管道發布活動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交通負擔，自112年7月1日起由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各生活圈TPASS通勤月票，114年1月起交通部及本局再推出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（回饋內容說明，詳如本局TPASS 2.0專屬網頁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），每月搭乘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、捷運及臺鐵等均可累計搭乘次數享有回饋金優惠，以嘉惠月票族群以外之公共運輸使用者，擴大政策受益族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措施自114年2月開始累計搭乘紀錄計算次數，政策上路迄今記名登錄人數、回饋情形均持續成長中，為再強化提高公共運輸政策露出效益，請貴機關協助將相關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並

轉請轄管單位（如：公共運輸業者、各級學校等）協助宣傳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三、另請貴府協請各機關學校利用相關電子布告欄、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、LED跑馬燈等輪播「『TPASS 2.0常客優惠，月月領優惠回饋金』」，以加強宣傳效果。

四、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轉請公路客運業者依說明三利用車內LED跑馬燈宣傳，並於114年5月31日前於雲端表格（<https://reurl.cc/bW3Ln3>）填復回報各縣市政府及公路客運業者協助宣傳情形。

五、檢送宣傳資料1份（含影片、海報、常見問答及懶人包），請至下列雲端資料庫下載：<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11iYcb01iamb01FeE0ef4xwtrzw2yXUG/0XUW98iBDHe4iKwWGGiD3CMqRdjElSpz-m4GCfgt5-As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